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鄭如華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9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10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426616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13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具教師之身分及處理時之適法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釋規定，教師留職停薪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該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

(二)102年4月22日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



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三、爰教師留職停薪規範，於86年8月5日之後，無論是原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或現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，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。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2015-08-24  
08:39:5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